

## 台電公司 107 年節電獎勵活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  
住宅(含住宅公共設施)、國中小學及立案幼兒園之用電戶。
- 三、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上網報名  
至活動報名網址(<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>)登錄參加電號或地址。
  - (二)臨櫃或電話報名  
至台電服務中心、服務所或撥打客服專線 1911 報名。
  - (三)109 年 12 月 14 日(含)前報名登錄成功者，自登錄日起至 109 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可獲得獎勵金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參加活動登錄之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一度，可獲得 0.6 元獎勵金，如每期(2 個月)獎勵金低於 84 元者，按 84 元計算，登錄之電號如屬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障家庭用戶，若每期(2 個月)獎勵金低於 100 元者，按 100 元計算。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，每期(2 個月)獎勵金以用戶當期電費為上限。
  - (二)若出現下列情形，則當期電費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：
    1. 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(含住宅公共設施)、國中小學及立案幼兒園用電者。
    2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    3. 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，以及廢止用電者。
    4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。
    5. 過去 1 年內曾辦理分戶者(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)。
- 五、節電量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每期節電量=  
(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－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

數)×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,負值不計,計算至整數位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

(二)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=

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三)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=

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四)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。